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关于重庆市潼南区龙形镇省道 538 线“2·9”**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公示**

# 重庆市潼南区龙形镇省道 538 线“2·9”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调查组

2026 年 4 月 16 日

# 目录

一、事故经过.....	3
二、当事人、车辆、道路基本情况.....	4
（一）当事人情况.....	4
（二）车辆情况.....	4
（三）事故责任车辆相关单位情况.....	4
（四）道路情况.....	4
（五）检验鉴定情况.....	5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5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	5
（一）事故原因分析及责任.....	5
（二）事故性质.....	6
五、相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6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及相关单位处理建议.....	6
（一）对事故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6
（二）建议不予处理的单位.....	7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7

# 重庆市潼南区龙形镇省道 538 线“2·9”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6 年 2 月 9 日 19 时 07 分许，王\*\*驾驶渝 A9\*\*2 小型轿车经省道 538 线由古溪往潼南方向行驶，行驶至省道 538 线 11km+370m 处人行横道线上，与正在通过人行横道线的行人廖\*\*相撞，造成廖\*\*当场死亡及车辆部分受损的交通事故。

为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安监局、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关于规范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渝安监发〔2018〕22 号）文件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之规定和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的授权，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区交通运输委、区总工会等相关单位组成的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检察院派员参加。调查组经调查取证、分析，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经过

2026 年 2 月 9 日 19 时 07 分许，王\*\*驾驶渝 A9\*\*2 小型轿车经省道 538 线由古溪往潼南方向行驶，行驶至省道 538 线 11km+370m 处人行横道线上，与正在通过人行横道线的行人廖\*\*

相撞，造成廖\*\*当场死亡及车辆部分受损的交通事故。

## 二、当事人、车辆、道路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情况

王\*\*，男，汉族，家住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身份证号码：50022319\*\*56，机动车驾驶证：C1，有效期至：2034年04月24日。驾驶渝A9\*\*2小型轿车，事发时无酒驾、毒驾迹象。

廖\*\*（死者），男，汉族，家住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身份证号码：51022719\*\*13。交通方式：步行。

### （二）车辆情况

渝A9\*\*2，小型轿车（出租车），车辆登记所有人：重庆市潼南区鑫潼道路运输服务部，登记住址：重庆市潼南区梓潼镇\*\*。该车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7月31日。该车交强险保险凭证号：1180702\*\*89。

### （三）事故责任车辆相关单位情况

重庆市潼南区鑫潼道路运输服务部，渝A9\*\*2小型轿车的所有人，成立于1995年3月8日，负责人：周\*\*，公司类型：集体经济，住所：重庆市梓潼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0P；经营范围：出租汽车营运（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公路运输业咨询、代办手续。

### （四）道路情况

现场位于重庆市潼南区省道538线11km+370m处人行横道线

上，该道路双向两车道，限速 60 公里。道路呈南北走向，南往潼南城区方向，北往古溪方向。沥青，路面完好，干燥，夜间无路灯照明。

#### （五）检验鉴定情况

经潼南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委托重庆市安心司法鉴定中心对渝 A9\*\*2 小型轿车（出租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渝安心鉴〔2026〕车检鉴字第 291 号鉴定意见为：渝 A9\*\*2 小型轿车前照灯及行驶、传动、转向和制动系统性能有效。

经潼南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委托重庆市安心司法鉴定中心对渝 A9\*\*2 小型轿车进行车速鉴定，渝安心鉴〔2026〕车速鉴字第 131 号鉴定意见为：事发时渝 A9\*\*2 小型轿车的行驶速度为 64km/h。

经重庆市潼南区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对廖\*\*进行死亡原因鉴定，潼公物鉴（病理）〔2026〕6 号鉴定意见为：廖\*\*符合颈部延髓损伤死亡。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廖\*\*（基本情况同上），此次交通事故中死亡，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统计。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

#### （一）事故原因分析及责任

经调查及根据重庆市潼南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出具的《道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505200120260000018 号）认定。

事故原因：王\*\*超速驾驶机动车（车速 64km/h，限速 60km/h）及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避让的过错行为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责任：王\*\*承担此事故全部责任，廖\*\*无责任。

##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取证、询问了解，调查组认定本次事故为一起因驾驶员操作不当造成的一般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

## 五、相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潼南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根据实际结合交通安全需要，负责辖区内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等工作，经调查，暂未发现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 （一）对事故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王\*\*，渝 A9\*\*2 小型轿车驾驶员。在此次事故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sup>1</sup>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sup>2</sup> 之规定，承担此事故全部责任。王\*\*涉嫌交通肇事罪，已由潼南区公安局立案侦查。

---

<sup>1</su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sup>2</su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之规定。

## （二）建议不予处理的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鑫潼道路运输服务部。公司按规定制定了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落实到各工作岗位，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公司及安全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应资质，如实记录了隐患排查治理记录，开展了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按规定落实了车辆动态监控等安全管理措施，在日常管理中对驾驶员超速行为实施了有效管理。经调取车辆 GPS 记录，事故发生时驾驶员行驶速度为 63km/h、超速时长 30 秒，公司对所属出租车除高速公路外监控超速行驶限值设置为 70km/h，该车行驶速度未达到企业设定的超速报警阈值，未触发超速报警提示，公司未掌握事故发生时驾驶员的短暂超速行为。同时，事故发生后经鉴定事故车辆前照灯、行驶、转向、制动系统性能正常，未见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机械故障及安全隐患。重庆市潼南区鑫潼道路运输服务部已履行相应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事故调查组调查未发现其存在与本次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的违法行为，无证据证明其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建议不予处理。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坚决防范和杜绝同类事故重复发生，结合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预防和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本次事故的特点，建议如下：

（一）重庆市潼南区鑫潼道路运输服务部应进一步强化对驾

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与日常监督检查，常态化开展安全知识培训、典型事故案例警示和操作规程讲解，引导驾驶员深刻认识安全行车的重要性与违法违规操作的危害性，切实提升驾驶员自觉遵守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主动防范安全风险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从思想源头筑牢道路运输安全防线。

（二）潼南区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要进一步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力度，健全常态化路面巡查管控机制，紧盯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及重点车辆，从严查处超速、超载、疲劳驾驶、违法占道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始终保持严管严查高压态势，切实规范路面通行秩序，有效消除动态安全隐患，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三）区交通运输委要进一步强化对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执法检查，加大督导检查频次和力度，全面排查整治企业在安全管理、车辆维护、驾驶员教育培训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规范，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坚决堵塞安全管理漏洞，切实从源头防范化解道路运输安全风险。